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599号

申请人：侯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英权，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医院门诊部专科楼的举报（邮件号：814940946××××）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814940946××××）提出的举报。申请人称其在××××医院门诊部专科楼（以下称被举报人）购买中药面膜，被举报人存在无证非法生产，产品属于假药范畴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请求查处。

2025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予以登记（工单编号：2144030000202511171234××××），并根据被举报人登记地

址，分送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以下称龙岗监管局）处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违法。本机关于2026年1月21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2026年1月24日，龙岗监管局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对包括上述举报在内的关于被举报人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亦即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登记后已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龙岗监管局处理，且龙岗监管局已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故在本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前，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上述规章规定的举报分送职责，且其并非该举报案件的具体承办机关，没有对已分送的举报决定是否立案并告知申请人的职责，故依法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

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侯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5日